

郟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 据成果汇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郟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u>3</u>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u>8</u>
<u>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u>	<u>26</u>
<u>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u>32</u>
<u>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u>	<u>35</u>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u>	<u>36</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495 号】郏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郏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4-01-19
- 项目名称：郏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95 号-1	郏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 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土壤采集样点 530 个，需要完成样点校核、采样、送检、化验、数据库建立维护、后续成果资料汇编等工作。

5.2 服务地点：郏县。

5.3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一个标段。

-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 号文件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19日至2024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谈判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监督单位：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046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5-5152805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顶山市郏县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0375-5172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89247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8924796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

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平顶山市郏县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方式：0375-51729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旭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南侧（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院内培训楼一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8924796
3	项目名称	郏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4	服务地点	郏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内容	土壤采集样点 530 个，需要完成样点校核、采样、送检、化验、数据库建立维护、后续成果资料汇编等工作。
9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

		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文件费	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程序	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4	磋商小组 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磋商小组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磋商小组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磋商小组评审。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	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7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人缴清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1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的剩余服务款。
32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3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请认真阅读）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 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不适用）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
--	--	---

		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
--	--	---

		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34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
--	---

	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
--	--

		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6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7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3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评标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		

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注：当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竞争性磋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综合部分

7、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通知。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现场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4）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
- (7) 公布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 (8) 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磋商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竞争性磋商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信用承诺书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A）：10 分 技术部分（B）：70 分 综合部分（C）：20 分
2.2.4 (1)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h>内容</th><th>大型企业</th><th>中型企业</th><th>小型企业</th><th>微型企业</th></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2.2.4 (2)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总体认知 (8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8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较透彻，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5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3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1.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20分； 2.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14分； 3.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8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组织架构 (8分) 1.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8分； 2.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5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3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 安全措施 (10分) 1.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 3.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4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进度方案 (7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7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5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7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7分； 2.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5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材料及档案管理 方案(5分) 1.材料及档案管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2.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3分； 3.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2.4 (3)	综合部分 (20 分)	同类项目经验 (4 分)	近五年，投标人承接过土壤调查类、耕地质量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期限承诺(9 分)	1.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后续实施的服务期限措施，服务期限措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清晰得 9 分， 2. 有服务期限措施、有针对性，有服务承诺描述 5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7 分)	1. 服务及优惠承诺详实、具体，有相应处罚措施得 7 分， 2. 有服务及优惠承诺，描述一般，得 5 分， 3. 没有不得分。

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内容

3.1.1 按响应性文件上传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3.1.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3.5 关于低价投标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二）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成交人的确立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成交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验收要求（如需）。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____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的剩余服务款。

七、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址：需方所在地

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土壤采集样点 530 个，需要完成样点校核、采样、送检、化验、数据库建立维护、后续成果资料汇编等工作。

2.服务地点：郟县。

3.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一个标段。

二、须依据以下技术规范文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
-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
-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 10、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首次）	小写：
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他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遇到系统瘫痪、病毒、网络攻击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短时间内无法正常恢复，该项目采用暂停、推迟等其他方式进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